



2020年11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6
一、 市场新规与政策	6
(一) 行业相关政策	6
(二) 投资与准入	12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6
二、 案例与动态	19
(一) 证监会同意首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册	19
(二) 32 个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教育部批准	20

导 读

市场新规与政策

(一) 行业相关政策

1. 生命科学&医疗健康行业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202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这是继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之后，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又添一份具有实操性的指引文件。《征求意见稿》主要有以下七个需要关注的重点：（一）首次明确原料药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可能需细分为原料药生产市场和原料药经销市场；（二）明确原料药经营者联合生产和联合销售等安排的横向垄断协议法律风险；（三）再次提及“轴辐协议”；（四）明确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的反垄断法律风险；（五）原料药市场的特性导致原料药领域易同时触发多种滥用行为；（六）原料药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照指定的交易对象、价格、数量等条件销售药品的规制；（七）从严从重处理的执法态度。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并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2020年11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主要包含三方面的内容：（一）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二）强化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指导作用；（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6章24条，分为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附则。《征求意见稿》在平台领域垄断协议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经营者集中审查三个方面亮点突出。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防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

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11月2日发布。《征求意见稿》共7章43条，分为总则、业务准入、业务范围和基本规则、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征求意见稿》重点内容如下：一是厘清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定义和监管体制。二是明确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互联网平台等方面应符合的条件。三是规范业务经营规则，提出网络小额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联合贷款、贷款登记等方面有关要求。四是督促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股权管理、资金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依法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不得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五是明确监管规则和措施，促使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有效性，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六是明确存量业务整改和过渡期等安排。

3. 文化娱乐传媒行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发布。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新《著作权法》”）正式发布，并将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新《著作权法》的修订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修改作品定义，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由封闭式改为开放式，即只要是符合作品特征的智力成果，类型不限，就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进一步鼓励智力成果的创作；二是将作品类型中的电影作品和类电作品统一为“视听作品”，但鉴于“录像制品”仍然保留，两者的边界仍待立法（例如，通过《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修订）进一步澄清；三是对“广播权”进行扩张，适应互联网技术和市场发展的需要，为作品网络实时转播等非交互式网络传播行为的权利保护“正名”；四是广播组织权中增加了对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控制权限；五是明确规定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对规避、破坏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采取技术措施行为的法律责任及例外情形；六是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同时将法定赔偿的上限提高到五百万元，保持与商标法、专利法的统一，并增设了法定赔偿下限，同时在司法程序上，适当降低权利人特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回应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时代需求；七是扩大了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的权限。除此之外，还有若干为了与《民法典》等保持一致而进行的文字调整，若干为了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国际条约接轨而增加或调整的内容。

《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2020年11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8日。《意见稿》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直播间运营者进行基于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机制，在

直播前核验所有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为其提供直播服务。《意见稿》还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直播间运营者账号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将用户评价和投诉举报、平台处理、监管部门通报等信息作为信用评价指标，根据信用情况确定服务范围及功能，并对直播间运营者账号信用情况进行公示。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直播间运营者账号，视情采取警示提醒、限制功能、暂停发布、注销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直播营销人员及因违法犯罪或破坏公序良俗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员列入黑名单。

(二) 投资与准入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2020年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意见》从九个方面提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一是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二是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三是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四是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五是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六是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七是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八是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九是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2. 两交所修订 QFII、RQFII 交易规则

2020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上证发[2020]82号）；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会[2020]583号）（以下合称“《QFII、RQFII指引》”），均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QFII、RQFII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扩大投资范围；修改信息报送要求；调整外资持股初始披露比例；优化持仓与平仓相关事项；完善非交易过户相关规定；加强持续监管等。其中，《QFII、RQFII指引》明确，全部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股份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时，上交所将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初始披露比例由26%下调至24%。

3. 三部门出台海南自贸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

2020年11月1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4号）

2020年11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通知，并附《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将险资进入股权投资行业的相关事宜进一步明确。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 国务院推出六方面举措，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10月5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意见》”）。《意见》提出了一个总体要求、六个方面17项重点举措。
2. 证监会修改《资管细则》，豁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适用“资产端对同一资产的单一集中度不超过25%”的限制。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规则衔接，证监会对2018年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运作规定》”，统称“《资管细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关于修改〈资管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资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已于10月23日公布。
3. 证监会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10月23日，证监会发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该《征求意见稿》以问题导向为原则，着重解决可转债的交易规则与其“股性”不匹配、信息披露规则与其“债性”不匹配、发行人与投资者权责不对等、日常监测不完备、受托管理制度缺失等问题。
4. 证监会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制度公开征求意见。为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证监会于10月30日发布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三条，对现场

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现场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案例与动态

1. 证监会同意首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册

根据证监会 9 月 30 日于官网发布的通知，证监会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注册制是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内容。证监会同意楚天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注册，标志着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正式落地。

2. 教育部发布《关于批准 2020 年上半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教育部对 2020 年上半年各地上报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了评审。依照专家评议结果，经研究，教育部决定批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与美国奥克兰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等 32 个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另行统一制作下发。

正文

一、市场新规与政策

(一) 行业相关政策

1. 生命科学&医疗健康行业

(1)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

原料药行业一直是反垄断执法机关重点关注的领域，尤其是近年来反垄断执法机关对原料药企业的处罚力度明显增强，连续开出数张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罚单。202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这是继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之后，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又添一份具有实操性的指引文件。主要包括：

➤ 首次明确原料药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可能需细分为原料药生产市场和原料药经销市场

根据供应链的不同环节细分相关商品市场的方法与反垄断执法机关在近期原料药领域的执法案例思路一致。例如在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案（行政处罚决定：国市监处〔2020〕8号）中，相关商品市场即界定为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市场。

➤ 明确原料药经营者联合生产和联合销售等安排的横向垄断协议法律风险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了联合生产、联合采购、联合销售和联合投标协议等协议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横向垄断协议的风险。如原料药经营者达成的上述协议以商定生产或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销售对象等为内容，则涉嫌构成《反垄断法》明确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

➤ 再次提及“轴辐协议”

《征求意见稿》第三条中明确提出，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当避免通过第三方（如原料药经销企业、下游药品生产企业）沟通原料药销售价格、产量规模、产销计划等敏感信息。竞争者间因“信息交换”进而达成横向垄断协议的问题近来备受关注。信息交换的方式既包括竞争者之间直接的信息交换，也包括轴辐式信息交换，例如，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原料

药经销企业沟通敏感信息。通过轴辐式信息交换方式达成的横向垄断协议通常被称之为“轴辐协议”。

➤ 明确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的反垄断法律风险

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属于纵向非价格限制。虽然截至目前，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单独针对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进行调查或处罚，但是随着《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的正式出台，以及《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的规定，我们不排除反垄断执法机构将来会对纵向非价格限制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尤其是针对原料药和汽车等重点关注领域。

➤ 原料药市场的特性导致原料药领域易同时触发多种滥用行为

《征求意见稿》中对原料药领域常见的滥用行为进行了列举，包括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拒绝销售原料药、涉及原料药的限定交易、涉及原料药的搭售、涉及原料药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和涉及原料药的差别待遇。

由于原料药市场上竞争者较少，而成药企业数量较多，原料药和成药企业比例失衡，成药企业对于上游原料药依赖度高。这就导致原料药市场非常容易形成寡头市场，甚至一家独大的局面，容易引发滥用行为。从现有执法案例来看，在原料药领域，通过独家经销或包销实施滥用行为是较为常见的一种违法形式。原料药生产企业在与原料药经销企业达成独家经销或者包销协议后，拒绝向其他原料药经销企业或者下游药品生产企业供货，仅通过该指定的经销商向下游药品生产企业供货，大幅提高原料药销售价格。同时，原料药经销企业在取得独家经销或者包销资格后，还可能在交易中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例如，向制剂企业索要回扣和保证金、将成药回购统一销售、要求成药涨价等。基于上述独家经销或包销安排，原料药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可能同时实施多种滥用行为。

➤ 原料药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照指定的交易对象、价格、数量等条件销售药品的规制

以葡萄糖酸钙原料案为例，在分析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滥用行为时，主管机关提及三家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经销商“是中国市场上唯一能够稳定供应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经营者”，如果不接受他们提出的要求，“制剂生产企业就采购不到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就会停产断货。”该案中，有些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也均由三家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经销商确定。由此可见，三家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经销商指定

了其下游制剂生产企业销售葡萄糖酸钙注射液的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构成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 从严从重处理的执法态度

原料药和药品的保障供应和价格稳定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针对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频发的问题，《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明确，“原料药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特别是明知有关行为违反《反垄断法》仍故意规避反垄断调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九条的规定，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从严从重作出处理。”

(2)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并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20年11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内容如下：

➤ 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申请执业登记前，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在申请执业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严格依法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将有关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社会公布；审核不合格的，一律不予登记。

➤ 强化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指导作用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优化完善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定期公开公布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要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或者儿科、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医疗机构。要组织做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培训，及时更新调整有关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服务指南，为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提供便捷服务。

➤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计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2.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1)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

2020年11月10日，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促进线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共6章24条，分为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附则。《征求意见稿》指出对平台经济领域开展反垄断监管坚持营造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科学有效监管、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

《征求意见稿》是根据平台经济特点量身打造的行业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有以下特点：涉及多方主体、业务类型复杂、竞争动态多变。本次征求意见稿在《反垄断法》框架下系统的梳理了平台经济相关反垄断问题，根据平台经济的上述特点，有针对性的给出细化指引。

《征求意见稿》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亮点：

➤ 平台领域垄断协议的认定

关于平台领域垄断协议的认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基于行业特点，明确了利用算法、数据以及平台规则、技术手段不当可能导致达成垄断协议的风险。特别提到了平台经济之中，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通常来说，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第一步是界定相关市场。本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在特定个案中，如果直接事实证据充足，只有依据市场支配地位才能实施的行为持续了相当长时间且损害效果明显，准确界定相关市场条件不足或非常困难，可以不界定相关市场，直接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施了垄断行为。查处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仅遵照传统的相关市场界定思路可能困难重重，并将难以保护相关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这已在近年频发的“二选一”等案件中可见一斑。可以预见，本次征求意见稿的这一突破将对有利于规制平台经营者事实上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更好的保护《反垄断法》旨在维护的法益。

➤ 明确了 VIE 架构下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要求

本次征求意见稿针对平台经济的行业特点，根据平台经营者商业模式的不同，明确了具体的营业额计算方式。另外，第一次书面明确了 VIE 架构相关交易属于经营者集中申报范围。日前根据公开信息，2020 年 7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首次无条件批准了涉及 VIE 架构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上海明察哲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出台为平台经济领域广泛存在的 VIE 架构下的经营者集中明确提出了合规要求，同时也提示相关经营者进行投融资时需将经营者集中申报这一环节纳入考量。

(2)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防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

《征求意见稿》共 7 章 43 条，分为总则、业务准入、业务范围和基本规则、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内容包括：

一是厘清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定义和监管体制。

二是明确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互联网平台等方面应符合的条件。

三是规范业务经营规则，提出网络小额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联合贷款、

贷款登记等方面有关要求。

四是督促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股权管理、资金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依法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不得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

五是明确监管规则和措施，促使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有效性，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六是明确存量业务整改和过渡期等安排。

3. 文化娱乐传媒行业

(1)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发布

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新《著作权法》”）正式发布，并将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新《著作权法》的修订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修改作品定义，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由封闭式改为开放式，即只要是符合作品特征的智力成果，类型不限，就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进一步鼓励智力成果的创作；

二是将作品类型中的电影作品和类电作品统一为“视听作品”，但鉴于“录像制品”仍然保留，两者的边界仍待立法（例如，通过《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修订）进一步澄清；

三是对“广播权”进行扩张，适应互联网技术和市场发展的需要，为作品网络实时转播等非交互式网络传播行为的权利保护“正名”；

四是广播组织权中增加了对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控制权限；

五是明确规定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对规避、破坏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采取技术措施行为的法律责任及例外情形；

六是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同时将法定赔偿的上限提高到五百万元，保持与商标法、专利法的统一，并增设了法定赔偿下限，同时在司法程序上，适当降低权利人特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回应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时代需求；

七是扩大了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的权限。

除此之外，还有若干为了与《民法典》等保持一致而进行的文字调整，若

于为了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国际条约接轨而增加或调整的内容。

(2) 《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

2020年11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8日。

《意见稿》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直播间运营者进行基于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机制，在直播前核验所有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为其提供直播服务。

《意见稿》还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直播间运营者账号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将用户评价和投诉举报、平台处理、监管部门通报等信息作为信用评价指标，根据信用情况确定服务范围及功能，并对直播间运营者账号信用情况进行公示。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直播间运营者账号，视情采取警示提醒、限制功能、暂停发布、注销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直播营销人员及因违法犯罪或破坏公序良俗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员列入黑名单。

(二) 投资与准入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2020年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意见》提出，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并指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创新发展。具体举措包括：

一是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必要改革，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是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创新区域间外贸合作机制。

三是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提升协同发展水平。

四是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

五是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扩大一般贸易规模；加大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修订《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

六是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健全组织管理；依托研究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七是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办好进博会、广交会等一批综合展会；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八是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

九是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等。

2. 两交所修订 QFII、RQFII 交易规则

2020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上证发[2020]82号）；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会[2020]583号）（以下合称“《QFII、RQFII指引》”，均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QFII、RQFII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扩大投资范围。根据修改后的《QFII、RQFII 指引》，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包括：（1）股票，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和本所认可的其他股票；（2）**存托凭证**；（3）债券，包括国债、国债预发行、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4）**资产支持证券**；（5）基金，包括各类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式基金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基金品种；（6）**股票期权**；（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股票增发、配股申购，**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及债券回购交易。**¹

二是修改信息报送要求。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信息报送负担，对信息报送要求作了修改，规定了相关主体的基本报送义务，并同时制定了配套指南。

三是调整外资持股初始披露比例。全部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股份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时，上交所将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该等初始披露比例由 26% 下调至 24%。并新增约定明确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依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 10% 和 30% 的比例限制。

四是优化持仓与平仓相关事项。完善了境外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被动超过 30% 情形的相关处理方式，优化了境外投资者合计持股超过限定比例时的平仓顺序，明确了被通知减持后可申请继续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形。根据修改后的《QFII、RQFII 指引》，因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原因，导致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被动超过 30% 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可以继续持有原股份，但不得继续增持，直至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0% 后方可恢复增持。

五是完善非交易过户相关规定。明确了合格境外投资者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新增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形。

六是加强持续监管。明确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的信息披露相关职责，完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强化受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

3. 三部门出台海南自贸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

¹ 其中加粗内容为本次修订中新增的可投资的对象。

2020年11月1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同时，《通知》提出对“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第一批“零关税”原辅料包括椰子等农产品、煤炭等资源性产品、二甲苯等化工品及光导纤维预制棒等原辅料，以及飞机、其他航空器和船舶维修零部件共169项8位税目商品。清单将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经批准及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以“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在岛内销售或销往内地的，需补缴其对应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4号）

2020年11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通知，并附《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将险资进入股权投资行业的相关事宜进一步明确。

《通知》共十条，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财务性股权投资的概念。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未上市企业股权，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对该企业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直接股权投资行为。

二是取消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等特定企业要求，允许保险机构自主选择投资行业范围，扩大保险资金股权投资选择面。

三是明确了保险资金不得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的十类情形：（1）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和确定的分红制度，或者不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

势和资产增值价值；（2）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3）面临或出现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4）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涉及巨额民事赔偿、重大法律纠纷，或者股权权属存在严重法律瑕疵或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导致权属争议、权限落空或受损；（6）与保险机构聘请的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存在关联关系；（7）所属行业或领域不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及宏观政策调控方向，或者被列为产业政策禁止准入、限制投资类名单，或者对保险机构构成潜在声誉风险；（8）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产能过剩、技术附加值较低；（9）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10）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同时鼓励保险资金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允许其不受前述第（1）、（2）项情形的限制。

四是明确用于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资金的性质要求。允许保险机构运用自有资金和责任准备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其中“自有资金”指保险机构本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自有资金。

五是强化相关风险控制。要求保险机构承担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的主体责任，完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加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审慎开展投资运作，不得利用股权投资开展内幕交易或利益输送。

六是明确监督管理制度。规定保险机构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应当履行有关报告义务，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的，中国银保监会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国务院推出六方面举措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0月5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意见》”）。《意见》提出了一个总体要求、六个方面与17项重点举措：

一是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允许更多符

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三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严厉打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

四是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强化风险约束机制。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

五是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增加法制供给，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六是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2. 证监会修改《资管细则》，豁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适用“资产端对同一资产的单一集中度不超过25%”的限制

为贯彻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做好规则衔接，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证监会对2018年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运作规定》”，统称“《资管细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关于修改<资管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资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已于10月23日公布，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2日。

《资管细则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完善私募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限制，加强逆回购风险管理。要求资管计划设定合理的负债比例上限，明确资管计划投资单一资产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比例不得超过120%。

二是结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特征，优化相关制度安排。豁免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适用“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限制；允许进行组合投资的封闭式集合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分期缴付委托资金、在封闭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开放参与。

三是适当放宽期货经营机构相关投资限制。允许最近两期分类评价均为A类AA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投资标准仓单、场外衍生品等非标资产的资管产品。

四是对照新《证券法》，将相关条款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表述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落实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精简有关备案、报告事项，切实解决多头报送的问题。

五是对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工作安排，将《资管细则》过渡期同步延长至2021年底。

3. 证监会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新《证券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制度，证监会起草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并于10月23日发布，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2日。

《征求意见稿》以问题导向为原则，着重解决可转债的交易规则与其“股性”不匹配、信息披露规则与其“债性”不匹配、发行人与投资者权责不对等、日常监测不完备、受托管理制度缺失等问题。

《征求意见稿》共八章37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发行条件和程序。二是完善交易转让制度。三是完善信息披露。四是完善转股价格确定和调整机制，加强对转股价格以及价格修正行为的规范。五是加强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可转债受托管理制度。六是明确规则衔接。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证券交易场所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制定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要符合证监会规定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要求证券交易场所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对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核查评估，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可转债交易等。

4. 证监会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制度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证监会于10月30日发布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0年11

月 29 日。

《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三条，对现场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现场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明确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首发申请企业均予以适用，检查内容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二是确定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按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两种方式确定。随机抽取工作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相关规定实施，问题导向企业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注册部门确定。对于随机抽取企业，采取全面检查方式，覆盖企业信息披露整体情况；对于问题导向企业，结合重点存疑事项的性质和内容确定检查方式。

三是规范检查程序。规范组建检查组、采用检查手段、确认检查事实等全流程内容，确保检查工作的独立、公正、客观、高效。

四是压实各方责任。对于检查发现首发企业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有关人员不予配合检查的情形，明确依法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二、案例与动态

(一) 证监会同意首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册

9 月 30 日，证监会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注册制是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内容。2020 年 6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的规则，由交易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报请证监会注册，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证监会同意楚天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注册，标志着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正式落地。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继续优化流程，完善监管服务，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壮大主业，做优做强、提升质量，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二) 32 个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教育部批准

教育部发布《关于批准 2020 年上半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教育部对 2020 年上半年各地上报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了评审。依照专家评议结果，经研究，教育部决定批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与美国奥克兰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等 32 个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另行统一制作下发。

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单（32 个）如下：

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单（32 个）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办学层次
1	北京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与美国奥克兰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硕士
2	北京	北京化工大学与美国佐治亚大学合作举办生物工程（生物制造与生物加工）专业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硕士
3	河北	唐山学院与俄罗斯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国立研究大学莫斯科动力学院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4	河北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与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茹科夫斯基航空航天大学合作举办通信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5	辽宁	沈阳药科大学与美国特莱恩大学合作举办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6	吉林	吉林外国语学院与西班牙卡塔赫纳理工大学合作举办西班牙语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7	黑龙江	哈尔滨学院与韩国世明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8	江苏	中国药科大学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合作举办临床药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9	江苏	南京中医药大学与德国德累斯顿国际大学合作举办康复治疗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10	浙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与塞浦路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电子科学与技术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硕士
11	浙江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与白俄罗斯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12	安徽	滁州学院与泰国易三仓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13	安徽	安徽新华学院与德国巴特洪内夫国际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14	福建	福建师范大学与意大利那不勒斯美术学院合作举办美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硕士
15	福建	福建江夏学院与英国威尔士三一圣大卫大学合作举办动画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16	江西	宜春学院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17	山东	德州学院与波兰格但斯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18	山东	烟台大学与意大利诺瓦拉ACME美术学院合作举办环境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19	山东	齐鲁工业大学与芬兰坦佩雷应用科学大学合作举办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20	山东	滨州学院与美国德尔塔州立大学合作举办交通运输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21	河南	商丘师范学院与匈牙利多瑙新城大学合作举办通信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22	河南	南阳师范学院与韩国京畿大学合作举办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23	河南	河南科技大学与荷兰泽兰德大学合作举办工业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24	河南	平顶山学院与西班牙马拉加大学合作举办物联网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25	河南	河南中医药大学与意大利基耶地-佩斯卡拉大学合作举办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26	湖北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与美国东北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27	湖南	湖南师范大学与美国圣约瑟夫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硕士
28	广东	广东东软学院与英国西英格兰大学合作举办软件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29	广西	广西财经学院与英国奇切斯特大学合作举办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30	四川	四川大学与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31	贵州	贵州医科大学与希腊雅典大学合作举办药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32	云南	云南艺术学院与意大利欧洲设计学院合作举办环境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本科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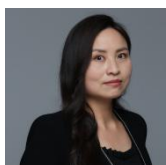


蔡庆虹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33

邮箱：qinghong.cai@meritsandtree.com



胡岩

业务领域：知识产权 合规与商务 争议解决

电话：010-59210980

邮箱：yan.hu@meritsandtree.com



叶涵

业务领域：反垄断与竞争法 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75

邮箱：han.ye@meritsandtree.com



张云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投资基金 政府监管与合规

电话：010-56500993

邮箱：yun.zhang@meritsandtree.com



钟月萍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

电话：010-56500930

邮箱：yueping.zhong@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